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http://www.klbaoxin.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	5
責任聲明 .....	5
一般資料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子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

楊愛華先生(主席)  
楊漢松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澤華先生(副總裁)  
華秀珍女士  
趙宏良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陸林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建申先生  
汪克夷先生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虹莘路39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的詳情；(ii)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715號更改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此外，待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建議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建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5,731,142股繳足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陸林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baoxin.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亦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寄發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57,311,4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55,731,14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

##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愛華先生(統稱「該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81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4%。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4%。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以下。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8.08	5.46	
	五月	6.77	5.51	
	六月	6.70	4.70	
	七月	6.64	4.57	
	八月	7.00	5.77	
	九月	7.88	6.57	
	十月	8.59	7.20	
	十一月	8.58	7.00	
	十二月	7.71	7.0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7.64	6.11
		二月	7.00	6.18
		三月	6.80	5.92
四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3	5.85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倘適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楊愛華先生

楊愛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行業經驗。楊先生創辦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主席。於此之前，他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席，並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楊先生於國有公司上海金陵工貿公司出任多個職位。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愛華先生為楊漢松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愛華先生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14%。該等股份透過楊愛華先生身為受益人之一的兩份信託安排持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愛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愛華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楊愛華先生的服務合約，他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360,000元(或等值港元)，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他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楊愛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愛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楊漢松先生**

楊漢松先生，5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現亦為 NC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行業經驗。他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兼總裁。他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該日終止擔任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他曾任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任上海太平洋金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曾獲委任為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漢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時正於大連理工大學攻讀管理學博士學位。楊漢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漢松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澤華先生的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漢松先生被視為於 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所直接持有的1,552,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72%。該等股份乃經過楊漢松先生身為受益人之一的信託安排持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漢松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漢松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楊漢松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80,000元(或等值港元)，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楊漢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漢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楊澤華先生

楊澤華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行業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楊澤華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上海信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上海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澤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澤華先生為楊愛華先生及楊漢松先生的幼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澤華先生被視為於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瑞華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1,8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14%。該等股份乃經過楊澤華先生身為受益人之一的兩個信託安排持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澤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澤華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楊澤華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160,000元(或等值港元)，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楊澤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澤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華秀珍女士**

華秀珍女士，61歲，為執行董事兼資金部主管。華女士於本集團工作逾14年。她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她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資金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女士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國泰機電設備公司財務部工作。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華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華女士已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華女士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740,000元(或等值港元)，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華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趙宏良先生**

趙宏良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趙先生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行業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開隆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趙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上海開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蘇州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上海華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管理技術大學(遠程教學服務)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趙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0元(或等值港元)，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6) 陸林奎先生

陸林奎先生，68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四月加入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一汽」）前身，擔任質量處技術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其後的處長等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彼先後出任副廠長及常務副廠長職位；其後晉升為一汽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陸先生擔任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聘於德國大眾公司並接受管理培訓，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履職大眾汽車變速器（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大眾退任。他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獲機械學士學位。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陸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刁建申先生

刁建申先生，6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華星新世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他曾任中國汽車貿易華北公司的總經理。他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後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商業經濟。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刁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刁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重續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刁先生的聘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9) 陳弘俊先生**

陳弘俊先生，3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他擁有超過十一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大中華區域及東南亞的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私有化及其他股本證券市場交易。他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職於星展唯高達證券(前稱Vickers Ballas Holdings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以及於一家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他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重續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陳先生的聘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以及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所提供推薦建議而計算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茲通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楊愛華為執行董事
  - (ii) 楊漢松為執行董事
  - (iii) 楊澤華為執行董事
  - (iv) 華秀珍為執行董事
  - (v) 趙宏良為執行董事
  - (vi) 陸林奎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刁建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汪克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陳弘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而向他們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宜，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